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财资〔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 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精神，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严格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结合市本级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管理通知如下：

一、调低部分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总量上限

打印、扫描设备配置总量上限调整为按编制内实际在职人数、编委批准的编外用工人数合计的80%计算。原则上不得再

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严格控制在打印、扫描设备配置总量限额内。

二、新增空调配置标准

壁挂式空调价格上限为 3500 元/台，柜式空调价格上限为 9000 元/台，已安装中央空调的原则上不得再配置壁挂式、柜式空调。

三、调低部分办公家具价格上限

调整后，局级办公桌价格上限为 4000 元/张；处级办公桌价格上限为 2500 元/张；局级办公椅价格上限为 1300 元/张；处级办公椅价格上限为 600 元/张；茶几价格上限为 600 元/张；会议桌/座位（按会议桌周边长度每 0.6 米一座位）价格上限为 700 元。

四、从严控制部分办公设备配置

从严控制照相机、摄像机及相关配件等专用设备的配置；从严控制电子政务项目预算规模，严控数据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等用户少、绩效低的电子政务项目。严禁购置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非办公必需设备。严禁长期占用下属单位或企业的资产。

五、单位要切实把握好资产“入口关”

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已有资产配置标准，对现有办公设备、家具已达到相应标准的，一般

不得再新增购置；已超出配置标准的资产，只报废不更新。达到报废更新年限但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报废处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属单位资产配置的监督，定期开展检查，促进各单位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切实提高资产使用绩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涉及调整的资产配置标准，仍按《杭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杭财资〔2016〕51号）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